為支持工程土木相關活動發展，針對下列活動項目編列預算給予部份補助：

1. 參與土木相關之國內外工程活動補助，如主協辦研討會 、 參加國際展覽 、 國際性會議 、 考察等，項目如：場地費 、 機票 、 食宿 、 交通等；
2. 土木相關研究計畫補助，每案以 30萬元為限，若經審核後認為具重大價值者不在此限 。
3. 未例入上述項目，但與工程及土木相關之活動 。

- 補助原則

本會為支持工程土木相關活動發展，特訂定此原則：

- 出席土木相關之國內外活動補助。

1. 申請人須為加入本會一年以上會員 。
2. 主協辦研討會 、 參加國際展覽 、 國際性會議 、 考察等，項目如：場地費 、 機票 、 食宿 、 交通等 。
3. 補助經費採取部份補助原則，項目如：機票 、 出國期間住宿等 。

- 土木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，每案以 **30**萬元為限。

1. 申請人（即計畫主持人）須為加入本會一年以上會員 。
2. 研究計畫，為與工程土木相關或符合本會宗旨之主題，擬分成兩類：

(1)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但經費仍不足者 。

(2) 跨領域創新研發提案 。

-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：

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，申請補助業務費：含研究人力費（在校碩 、 博士生） 、 與本計畫相關之耗材費（不包含研究設備） 。

- 註記

凡接受本會經費補助者，應將相關活動資料或研究成果及進度報告以書面形式提供本會，本會有權使用並可公開於官方網站及會刊上。

2 / 2